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四六五**次会议

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尔巴利奇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成员:	巴西	邓洛普夫人
	中国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阿尔萨特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埃多克帕先生
	葡萄牙	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萨夫龙科夫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10/65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下午 3 时 05 分开会。

欢迎安理会新成员并感谢卸任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 由于这是安全理事会今年的首次会议,我谨非常热情地祝愿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及秘书处全体成员在新的一年里取得丰硕成果。

我谨代表安理会向哥伦比亚、德国、印度、葡萄牙和南非等新成员表示热烈欢迎。我们满怀信心地期待着它们参加安理会的工作。它们的经验和智慧将为安理会履行其重大职责提供宝贵的协助。

我谨借此机会表示,安理会深切感谢卸任成员——奥地利、日本、墨西哥、土耳其和乌干达——在 2009 年和 2010 年任期内为安理会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也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赞扬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苏珊·赖斯女士在 2010 年 12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提供的服务。赖斯大使及其团队以出色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我相信我是代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向他们表示最深切谢意的。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 (S/2010/65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收到了尼泊尔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参加本次会议。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代表兼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团长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0/658,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摆有 2011 年 1 月 5 日秘书长的一封信的复印件,该信将作为文件 S/2011/1 印发。

我现在请兰德格伦女士发言。

兰德格伦女士(以英语发言):安理会面前摆有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第十六次即最后一次报告 (S/2010/658)。自 9 月 2 日秘书长上次报告 (S/2010/453) 发表和我于 9 月 7 日通报情况 (见 S/PV. 6377) 以来,安理会还听取了林恩·帕斯科副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两次口头报告。安理会于 9 月 15 日决定 (见 S/PV. 6385),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将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终止。自那时以来,联尼特派团继续鼓励及早解决有关问题。这将有助于特派团有序地撤离。此外,这将使联合国、安理会、尤其是尼泊尔人民深信,和平进程已经步入正轨。

在马达夫·库马尔·尼帕尔总理于 2010 年 6 月辞职后,尼泊尔和平进程大体上一直停滞不前。在组建一个新政府和整编及安置毛派军队人员这两个最关键问题上进展甚微。在制定新宪法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但可能难以满足 2011 年 5 月颁布宪法的期限要求。

尽管存在许多问题,但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执政的尼泊尔临时政府反映出在分享权力方面存有共识。自选举以来,各派感到极难维持共识和找到令人满意的权力分享安排。他们最近提出建立一个轮流执政制度的想法,但并没有达成协议。问题不仅是能否组建一个新政府,而是尼泊尔和平进程离开新政府能否前进。

自总统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的情形下于 11 月 20 日宣布议会休会以来,选举一位新总理的投票一直受阻。此后,政府在法律上没有义务重新召集议会,

而且事实上，尼帕尔总理曾经提出，在毛派军队接受特别委员会有效监督之前，他不可能这样做。在议会应其四分之一以上成员请求而召开一届特别会议之后，各派于12月23日商定尽早举行议会常会。现在已要求议会于1月9日开会，联尼特派团任务期限届满时新政府就绪似乎不大可能。

各主要政党内部日益增长的分歧继续加剧各派之间的不信任。近年，所有主要政党的内部程序根据临时宪法的规定可能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变得更加开放、更具参与性、更具包容性和更加民主，但在各派内部，人们对和平进程本身意见不一。传统派别内发出强有力的声音，要求毛派分子明确接受多党民主和多元政治。在尼联共(毛主义)内部，有人觉得受到排挤和被有意排斥在政府领导角色之外。

和平进程的剩余任务，特别是毛派军队人员的整编和转业，要求拿出集体政治意愿。任何派别光靠自身力量均无法确定和执行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但和平进程未能向前推进加强了各方那些嘲笑和平进程毫无建树或进展过于缓慢的人的力量。安理会记得，今年5月，由于类似原因，制宪会议如何接近于过早结束。现在有一个真正的风险，那就是和平进程的失败将成为一个自圆其说的预言。

各派没有解决在联尼特派团撤离之后军火和军队的未来监察问题。制约前交战军队一直是尼泊尔和平的基石。因此，监察安排也是导致和平进程失败的一个潜在爆发点。独立、临时监察各派军队最初意在帮助建立对制宪会议选举的信任，然后对完成和平进程剩余关键任务的信任。监察会随着毛派军队人员的整编和转业以及军队的民主改革和适当定编而自然结束，而这两项活动本应在2007年临时政府存在期间开展。

尽管面临许多挑战，但尼泊尔军火监察制度一直十分成功。正如已向安理会报告的那样，存在违约行为，但那只是个别现象。一项法律协议和少数联合国军火监察员的存在是基础，而主要因素则是各派军队的自律和由联合国担任主席的联合监察协调委员会

这个建立信任、处理违约现象和解决争端的可靠机制。

自2010年3月以来，根据安理会的要求，联尼特派团就移交监察责任的备选方案与各派进行了密集协商。我们提出了替代安排的例子，例如回顾2007年由尼泊尔军队、毛派军队和联尼特派团组成的原有联合监察组。同时，我们向各派提出的有力建议是：它们不应当简单地复制一个监察制度，而应当在为1.9万名毛派军队人员找到解决办法方面更迅速地向前迈进。联尼特派团自己则寻求进行讨论和规划，而许多潜在捐助方在这方面也很积极。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的那样，继9月份四点协议之后，特别委员会秘书处有一些动向。但对联尼特派团撤离之后如何和由谁进行监察，人们存有很多不解和分歧。今天，在特派团结束前10天，尚无任何联尼特派团可向其移交监察责任的共识机制。现在不清楚联尼特派团撤离之后会发生什么情况。

这一局面带来了潜在风险。在这方面，我要提出一些法律、政治和实际考虑。联尼特派团见证的2006年11月26日《监察军火和军队管理工作协议》规定了联合国特派团作为这些安排的监察者的作用，2006年11月21日《全面和平协议》也是如此。2007年临时宪法中提到了这两项协议。

这些协议对各派均有约束力，在联尼特派团撤离之后也仍然如此。各派可以修订所有这些协议，例如规定一个替代监察机制，但它们尚未这样做。作为指定监察者的联尼特派团的撤离似乎定将造成一个法律空白。9月份，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监督、控制和指导的指示，以及毛派军队人员行为守则。有关方面没有事先规定这项指示本身将取代军火监察协议，也没有规定特别委员会将成为联尼特派团的替代者。军火监察协议措辞严谨，其中对属于毛派军队和尼泊尔军队的武器进行24小时监测作了较为详细的描述，对这两支军队的被允许和受限制的活动以及解决在这方面出现的任何争端的机制也是如此。

自 10 月份以来,我向各派反复提出,必须明确在联尼特派团撤离后就绪的监察安排。2010 年 12 月 13 日,我写信给尼帕尔总理和尼联共(毛主义)主席普什巴·卡玛尔·达哈尔,并将信文抄送给各相关政党。总理于 12 月 22 日告诉我,政府将另拟一项协议并将其提交毛主义分子,以弥补特别委员会监督制度与现有武器监察制度之间的差距。然而,这一点似乎并未做到。1 月 3 日,联尼特派团收到总理办公室对我们的信件的答复。我必须明确指出,这封复信中提出的立场并没有反映特别委员会达成的共识,而且似乎大幅偏离临时宪法。

总理办公室指出,特别委员会将通过其秘书处接管目前由联尼特派团执行的监察职能,其指示未提及的任何问题必要时将由特别委员会处理。第二,该复信明确指出,尼泊尔军队将不再接受《全面和平协议》和《军火监察协议》中规定的监察,而将依照其他现有宪法和法律规定予以管理。第三,总理办公室指出,不再需要与监察安排有关的任何争端解决机制,因为任何争端将在特别委员会内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解决。最后,政府再次要求联尼特派团将所有相关文件、联合国设备和物资,包括装有武器和弹药的储存箱交给特别委员会或指定的机制。

总理办公室提出的监测毛派军队的建议已经被尼联共(毛主义)正式拒绝,2011 年 1 月 4 日尼联共(毛主义)给联尼特派团的信再次重申了这一立场。这些监测安排没有经过商定,也没有商定结束对尼泊尔军队的监测。

这项建议实际上废除了一些重要的协议,可能产生深远的政治后果,安理会对此应有明确的认识。废除这些协议将造成严重的不确定性,预期将削弱围绕武器监测和通过和平进程迄今所取得的重要成果而建立起来的信心。

联尼特派团始终要求特别委员会根据宪法规定采取行动,完成对毛派军队人员的监察、整编和转业工作。特别委员会是一个政治机构,由六个政党指定 9 人组成,其中 4 人是政府官员。委员会协商一致工

作的的能力下降,反映出整体政治严重分歧。它无法解决高度政治化的争端。

关于总理办公室提出的移交联尼特派团文件和设备的要求,联尼特派团强调,特派团愿意为商定的后续安排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2010 年 12 月 26 日,联尼特派团武器监测人员在访问奇旺第 3 号驻地时,向特别委员会介绍了监测的方式和设备。

关于处置与监测有关的联合国资产的问题,联尼特派团同政府进行了无数次讨论,阐明了相关的联合国行政程序。应该指出,储存的武器和弹药属于当事各方。联尼特派团的责任是监测,但无权处置。我们已经解释说明,联合国所属车辆将优先发送其他特派团使用。其他设备如果特派团或联合国机构不需要,可以捐赠或供短期借用。

但是,正如我们所强调,武器监测工作以协定为基础,联尼特派团需要它们达成共识,明确说明将如何使用监测设备。安理会一直敦促双方“商定并执行一份有时间表并有明确衡量标准的毛派军队人员整编和转业行动计划”(第 1921(2010)号决议,第 4 段),并决定联尼特派团应与双方协作,为特派团撤离做好必要的安排,包括移交任何余留监测责任。如果政府和尼联共(毛主义)之间无法就今后监测的性质和形式达成协议,我们就不能移交用于监测的联合国设备。联尼特派团已在我方 12 月 13 日的信中提醒双方,没有上述协议,特派团将按照标准程序行事,于 1 月 15 日拆卸有价值的联合国所属资产并将其运离各个驻地。

根据今年 9 月达成的四点协议,政府和尼联共(毛主义)应在 2011 年 1 月 14 日前基本完成和平进程规定的剩余任务。联尼特派团一直敦促双方加快解决毛派军队和尼泊尔军队问题。

在 12 月 19 日特别委员会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了一份对毛派军队的监督、整编和转业工作计划。会议结束时没有就这项工作计划达成协议,但毛派成员提出书面异议,理由是需要解决《武器

监测协议》未来问题以及确定整编和转业的方式和人数。

涉及整编和转业的主要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其中包括编入安全部队的人数、编入标准或模式；是否将战斗人员主要编入尼泊尔军队和武警部队或其他部队；以及转业补贴方案的价值。国际社会早就准备提供支持，支持转业工作。早就应该解决驻地内年轻人过着无成就的生活的问题，尽管已经向其中许多人提供培训，帮助他们取得学校毕业证书。

联合国也一直指出，根据《临时宪法》要求，确定尼泊尔军队的合适规模并将其置于民主控制之下的重要性。12月26日内阁会议决定，成立一个由国防部长领导的三人国防指导委员会，负责监督军队民主化和文官控制进程。委员会成员包括陆军参谋长和国防秘书，国防秘书担任委员会成员兼秘书。这是用于加强尼泊尔军队和国防部之间协调的第一个正式机制。

安理会和联尼特派团都已敦促双方通过灵活和妥协的方式寻求协商一致的前进办法，同时履行双方对《全面和平协议》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目标的承诺，其中包括多党制民主、人权、法治和从根本上改造国家，解决基于阶级、种姓、地域和性别的问题。

《全面和平协议》仍然是尼泊尔的指导文件，指明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的关键所在问题。许多种族和传统上被边缘化的群体，现在都期待他们在社会和政府各级的代表性将得到提高，希望得到权力下放的裨益。现在，有关资源和参与决策权的论争更加激烈，预计可能成为将来紧张和潜在不稳定的一个来源。

有关土地和财产所有权问题是《全面和平协议》和随后协议的核心。但是土地改革的努力已经停顿，向经济落后的阶层提供土地以及归还还在冲突期间对毛派没收的土地和财产数量不多而且不彻底。

人权方面继续存在基本上有罪不罚和无人负责的特点。正如安理会所知，有记者遭到杀害，有记者

受到威胁。建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努力已经放慢。

德赖地区的安全仍然脆弱，发生了一连串法外处决的事件。2010年2月至5月期间，青年暴力团体，包括共青团和青年队发动了特别严重的暴力行为，而且据报现在仍在从事勒索活动。

尽管在许多重要问题上僵持不下，但在减少新宪法中有争议问题方面取得一些令人鼓舞的进展。虽然帮助实现这一成就的高级别工作队在去年12月已经解散，但参加制宪大会的28方代表已经决定，在议长的领导下定期举行会议，解决宪法起草过程中还存在的其余83项有争议的问题。各方将寻求修改议会条例，以便将未决问题提交宪法委员会。在5月28日最后颁布期限前完成这些任务，时间已经不多。

在尼联共(毛主义)主席普什巴·卡玛尔·达哈尔主持的高级别工作队中，各政党表现出很大的灵活性，迅速解决了若干问题。但就各联邦州的名称、数量和界线及治理形式问题，还存在严重分歧。

预期尼泊尔新宪法将体现《全面和平协议》的最重要承诺，使这部宪法可能成为该国民主过渡中的最重要里程碑。

在联尼特派团经过四年工作后准备离开尼泊尔时，联合国可对特派团工作感到骄傲。特派团在区域和其他行为体，特别是印度和挪威政府的有力支持下迅速完成部署。联尼特派团有幸得到富有献身精神的人员，并且能够使传统上被边缘化的群体在聘用的本国工作人员中占很高的比例。

联尼特派团用专业知识和以不偏不倚的立场支持选举；监测武器和军队，召开了134次联合监察协调委员会会议，解决了许多问题，并阻止了会议政治化；登记和核查驻地毛派人员身份；谈判解决遣散不合格者问题。联尼特派团还在调查和评估违反《武器监测协议》的报告中始终坚持公正。

联尼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合作密切。到2008年中期，已经把排雷行动的责任移交给国家

工作队，并在 2009 年初将联合国尼泊尔和平基金的领导权移交给了国家工作队。为解决保护儿童问题，特别是系未成年人而不符合资格的毛派军队人员的遣返问题，联尼特派团、驻地协调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之间进行了充分协调。

尽管这项工作尚未完成，但特派团执行了其授权任务，而且我深信，大大促进了和平进程。特派团面对公众和各方的较高期待，而这些期待大大超出了其有限的授权范围，因为核心政治争端只能由当事方自己来解决。

设立特派团的主要目的是成功举行制宪会议选举。监测任务一完成马上就被延长，而且一再延长。与此同时，当事方之间的关系却继续恶化。选举后审查授权任务本来会使特派团受益。本应当认真考虑加强对整体和平进程的支持，其中可能包括更广泛地监测和平协议以及提供技术性支持，特别是为重返社会和恢复进程提供技术性支持。一些当事方确实要求联尼特派团发挥上述一些作用。

联尼特派团一直是国际社会支持和致力于尼泊尔和平进程的体现。人们对该进程变弱感到沮丧是可以理解的，这种情况与安理会最初授权的乐观的 12 个月相去甚远。应当承认，四年来，尼泊尔为实现和平、民主和国家转变开展了复杂的长期和平项目。

交战方于 2005 年签署的历史性《十二点谅解》使它们承诺在尼泊尔建立绝对的民主政体，但是走完这条道路和管理这一进程现已变得极具挑战性。在该进程的方向和应当采取的步骤的先后顺序问题上，特别是毛派军队人员的未来和颁布新宪法问题上，出现了严重分歧。

虽然尼泊尔取得的显著政治成果不可能逆转，但危险却明显增加。有时，很多尼泊尔人担心有可能爆发“人民起义”，这仍然是显而易见的毛派威胁；担心如果各方不能找到前进道路，总统将会介入，副总

统最近就呼吁这样做；或者担心发生得到军队支持的政变。任何此类措施都会严重威胁和平和尼泊尔脆弱的民主。

通过新宪法应当会把任何不民主的施政办法的门堵死，联合国已多次就这些办法发出警告。左翼和右翼党派都需要表现出耐心，继续遵守和平进程的关键文件。传统政党需要表明，它们不打算通过日常政治将毛派政党边缘化，而毛派政党必须毫不含糊地表明，它们打算遵守民主政治。

该和平进程可以有两种结局：一种是通过谈判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而有一个令人满意的结局，另一种是由于一方或多方违背自己的郑重承诺，导致进程中途夭折的结局。挫折和挑战是不可避免的，但是，维护和遵守和平进程并引导其适当地结束，符合该国、该地区和国际社会的利益。联尼特派团继续鼓励达成得体的谈判解决办法，这要求各方持温和立场。各方可以在其长期以来的强项即对话基础上继续推进、避免相互妖魔化、绕开大量的破坏因素。目前，我们鼓励它们就监测武器和军队的未来问题迅速达成协议。

仍然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应以一个声音说话，表明必须在对话和妥协基础上继续开展和平进程，尼泊尔到 5 月底必须要有一部各方商定的新宪法，必须要根据新宪法顺利举行选举。

尼泊尔和平进程问题在安理会议程上还会再摆上三年。秘书长和联合国过去几年大力和持续支持了尼泊尔的和平努力，主要是通过联合国政治事务部给予支持。联合国仍将继续介入，并继续为该进程的成功作出贡献。

这是我最后一次向安理会通报尼泊尔问题。我愿感谢尼泊尔政府和各政党与联尼特派团进行接触，以及尼泊尔军队和毛派军队以专业态度坚定承诺与我们开展合作，特别是在联合监察协调委员会开展合作。我要赞赏民间社会各部门在尼泊尔和平进程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它们向特派团提供的知识和建议。我们与尼泊尔国家媒体和该国内外的国际媒体开展了

密切合作，我感谢它们关注联尼特派团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

联尼特派团受益于同驻尼泊尔的国际外交和发展界，特别是在那里设有机构的安理会成员所进行的密切协商和沟通。我愿代表秘书长、我在联尼特派团所有克尽职守开展工作的同事、驻加德满都的联合国大家庭和政治事务部，感谢安理会和会员国在过去四年中给予联尼特派团的支持，以及它们将继续对尼泊尔出色的和平进程给予的支持。

最后，我愿表示，我本人深切感谢我的所有兢兢业业的同事，特别是伊恩·马丁、塔姆拉特·塞缪尔以及林恩·帕斯科副秘书长在工作上给予的密切合作和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兰德格伦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祝贺你担任安理会1月份主席。我衷心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在安理会发言。

我们注意到文件 [S/2010/658](#) 所载的秘书长关于联尼特派团的报告。报告突出了对尼泊尔过去四个月和平进程状况的评估。同样，我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刚才就尼泊尔和平进程的最新情况和总体局势所作的发言。

从提交的报告来看，我们似乎正走向失败。我愿在此明确表示，我们不想看到和平进程失败，我们正在努力确保顺利转向巩固和平工作。这是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的自然过渡。所以，存在着某些复杂问题，而我认为这种情况在任何冲突后局势中都是正常的，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促成历史性转变的情况下。

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联尼特派团)是根据安理会第1740(2007)号决议于2007年1月23日设立的。它是协助尼泊尔本国和平进程的特别政治特派

团。根据尼泊尔政府和当时的尼泊尔共产党(毛派)于2006年11月21日的《全面和平协定》，邀请了联合国介入。联尼特派团计划的一年任期被延长七次，直至2011年1月15日。

我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联尼特派团在此期间在和平进程步履维艰的情况下，一直是一个积极因素。我们愿代表尼泊尔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衷心感谢联合国特别是联尼特派团及其克尽职守的工作人员在授权地区为巩固尼泊尔和平作出的贡献。这使我们得以坚实地推进冲突后工作。

现在，在联尼特派团为尼泊尔和平进程作出四年贡献之后，我们正在准备接管工作。尼泊尔政府一直在尽全力确保将联尼特派团全部工作平稳移交给根据《尼泊尔临时宪法》第146条规定所设立的特别委员会。该特别委员会由各主要政党，包括尼泊尔联合共产党(尼联共-马列派)的代表组成。

安全理事会第1740(2007)号决议授权联尼特派团监测双方武器和武装人员的管理情况，协助监测停火协议，为在自由、公正环境下规划、筹备和举行制宪会议选举提供技术性支持。

联尼特派团为国家当局举行历史性的制宪会议选举以及在此之前为协助监测停火提供相当大的协助。在成功举行制宪会议选举之后，联尼特派团一直在监测武器以及进驻我国各地7个主要营地和21个卫星营地的毛派军队战斗人员的情况，并主持联合监察协调委员会(监察协调委)的工作。

在2006年11月21日签署了《全面和平协议》之后，尼泊尔的和平进程在若干方面取得了历史性进展。颁布《临时宪法》、选举制宪会议代表以及宣布成立联邦民主共和国，都是尼泊尔当代历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之所以能够实现这一切，是由于尼泊尔人民在各政党的领导下并在国际社会的坚定支持下，展现了勇气、决心和谅解。

2010年年初，大约4000名不符合资格的战斗人员被释放，这是在我们和平进程中向前迈出的又一个

重要步骤。在获释的 4 008 名不符合资格前战斗人员中，约有 3 000 人被认定为未成年人。我要高兴地指出，安全理事会小组由墨西哥大使克劳德·埃列尔先生阁下率队，于 11 月访问了尼泊尔，这是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首次实地访问。

在 2007 年颁布尼泊尔《临时宪法》和举行制宪会议选举之后，尼泊尔的和平进程进入了巩固和平的新阶段。制宪会议的一个主要职能是为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起草一部保障多党民主、人权、联邦体制和包容性治理的宪法，以促进尼泊尔政治、经济和社会面貌的历史性转变。但与此同时，制宪会议也在发挥立法议会的作用，因此开展了议会事务，包括组建一个新政府。

尼泊尔的和平进程在战斗人员整编和转业以及颁布新宪法之后，将到达其顶点。我们正在这两方面努力工作。因此，我要向安全理事会保证，我们将兢兢业业、坚定不移地开展这项工作。由主要政党最高领导人组成的高级别委员会已成功消除了制宪会议专题报告中的许多分歧。事实上，在 180 项分歧中，已有 130 多项获得解决。今后几个月中，还有许多问题需要各个政党在制宪会议上予以解决。假如这项工作要花更长的时间，那完全是因为新宪法今后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带来的转变将是一项历史性任务。

我们完全了解，有些人感到关切，认为尼泊尔的和平进程有时候停滞不前，或者没有尽可能快地向前推进。但我们认为，考虑到各政党过去在有需要的时候展现出了必要的勇气、成熟和灵活性，所有政党都会拿出高度的成熟度和谅解，朝合理结束和平进程的方向迈进。这是因为，尼泊尔人民比其他任何人都更期待尽早全面过渡到正常状态。这将有效促进迅速和有包容性的经济发展，并且在得到一种得到巩固的和平与安全氛围内加快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这也将有助于在可持续的基础上，加强尼泊尔有经济活力社区的稳定与繁荣。我们知道，这也是国际社会对尼泊尔的期望。

尼泊尔政府已经作了必要准备，以使根据宪法组建的特别委员会成为一个有能力在联尼特派团撤出后顺利接手特派团各项工作的机构。特别委员会将根据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一致通过的监测、控制和指导指令和毛派军队战斗人员行为准则所确定的准则，对武器和毛派军队战斗人员进行监测。我要重申，这些指令已得到特别委员会的一致批准。

特别委员会本身将成为解决今后和平进程道路上可能出现的争端和任何其它问题的场所。尼泊尔政府已致函联尼特派团并请其转交联合国，其中涉及与毛派部队战斗人员和武器相关的问题、尼泊尔军队和武器、《监察军火和军队管理工作协定》、争端解决机制以及请求移交毛派军队战斗人员和武器最新记录和联尼特派团用于执行监测任务的所有物资、装备和后勤保障等事宜。

尼泊尔政府和人民依然感谢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从一开始就为我们的和平进程提供持续不断的支持。我谨借此机会向整个安理会以及安理会每一位成员表示感谢，感谢各位在尼泊尔和平进程中给予的出色合作。

我要表示，我国政府感激和真诚感谢潘基文秘书长阁下本人对尼泊尔和平进程的成功给予的关注。他于 2008 年 10 月在联尼特派团履行任务期间访问了尼泊尔，并且表示他坚定致力于使和平进程取得成功。我还要真诚赞赏和感谢林恩·帕斯科副秘书长，他自始至终都参与其中，并进行了数次重要访问，对巩固尼泊尔的和平进程作了贡献。我还要感谢卡琳·兰德格伦女士领导她的干练团队并感谢他们在尼泊尔专心致志地提供服务。

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她的前任、伊恩·马丁先生在尼泊尔所作的贡献，他先是担任尼泊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任，随后在和平进程的关键阶段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尼特派团团长。我还要感谢塔姆拉特·塞缪尔先生作为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和亚洲及太平洋司司长所作的贡献。我们将铭记联尼特派团及其领

导人为尼泊尔和平进程和尼泊尔当代发展作出的贡献。

最后，我们坚信，我们将会继续得到国际支持和善意帮助，以巩固尼泊尔的和平、稳定与经济发展。我必须以我国政府和人民的名义向各位保证，尼泊尔致力于走和平、稳定和发展之路，并且将在今后继续与国际社会全面合作。和平、发展与人权密不可分，各方必须连贯一致地给予支持，以确保世界各国的可持续进步。对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来说尤其如此。我们期待在今后岁月中共同努力，确保所有尼泊尔人民在一个和平与安全的世界中享有繁荣的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安理会感谢卡琳·兰德格伦女士，今天是她最后一次以秘书长驻尼泊尔特别代表的身份对安理会作情况通报。我们赞赏她对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的领导，并祝愿她在未来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根据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继续讨论该议题。

下午 3 时 50 分散会。